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3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已于2018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使广大股东周知并能按时参与，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现将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3月6日 14点

召开地点：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4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3月6日

至2018年3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01	执行董事候选人潘鑫军	√
2.02	执行董事候选人金文忠	√

2.03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刘炜	√
2.04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吴俊豪	√
2.05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陈斌	√
2.06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李翔	√
2.07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夏晶寒	√
2.08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许建国	√
2.09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徐国祥	√
2.10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陶修明	√
2.11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尉安宁	√
2.12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许志明	√
2.13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靳庆鲁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01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张芊	√
3.02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黄来芳	√
3.03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佟洁	√
3.04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刘文彬	√
3.05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尹克定	√
3.06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吴正奎	√
4	关于申请开展跨境业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8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及 2018 年 1 月 20 日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已于 2018 年 1 月 27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本公司 H 股股东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告及通函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公司网站 (<http://www.dfzq.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58	东方证券	2018/2/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内资股股东 (A 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交给大会秘书处。

(二)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H 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公司网站 <http://www.dfzq.com.cn> 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 进场登记时间：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 2018 年 3 月 6 日下午 13:15-13:45 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四)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 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 公司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3 楼（邮政编码：20001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21）63326373

传真号码：（8621）63326010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4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	执行董事候选人潘鑫军			
2.02	执行董事候选人金文忠			
2.03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刘炜			
2.04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吴俊豪			
2.05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陈斌			
2.06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李翔			
2.07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夏晶寒			
2.08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许建国			
2.09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徐国祥			
2.10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陶修明			
2.11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尉安宁			

2.12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许志明			
2.13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靳庆鲁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张芊			
3.02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黄来芳			
3.03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佟洁			
3.04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刘文彬			
3.05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尹克定			
3.06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吴正奎			
4	关于申请开展跨境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填写说明：

-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在会上投票的 A 股股东，均可授权代理人；
- 3、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 4、请填写代理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托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士）亲笔签署；
-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 7、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4 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3 楼 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010）；联系电话：（8621）63326373；传真：（8621）63326010。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